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軍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田崇賢

上列被告田崇賢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原訂於民國115年8月18日上午10時30分宣判，茲因被告於辯論終結後具狀表示坦承本案犯行，是本院認尚有應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故命再開辯論，前開宣判期日並予取消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顏代容
法官 顏聖杰
法官 蔡霽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勝華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